

「集管團體實施共同費率之可行性及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授權不易問題」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意見交流：

(一)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廖主任姿婷

對於利用人而言，若成立單一窗口收費，取得授權較為單向與便利，目前電視學會面臨的問題是個別權利人眾多，節目製作單位無法取得所有非屬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之授權。

目前都有跟集管團體簽訂公開播送之授權，並遵循審議或公告之費率，同時電視台亦會參考音樂使用量，若費率無法達成共識，會透過協商方式洽談授權，故近兩、三年電視台支付給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金額都差不多。

(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秘書長依玫

由於公會之會員數較多，對於本次議題尚在彙整各會員意見於會議結束後提供給智慧局。

成立單一窗口是對權利人管理著作成本及利用人利用著作最有效率化之方式，亦對我國著作利用市場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有所助益。另主席雖提及廣播產業等利用行為無法實施單一窗口是否有特定原因仍可再研究討論，惟希望就該等利用行為可再考量成立單一窗口之可能。

長期以來，會員大多係依照集管團體公告之費率支付使用報酬予集管團體，雙方互動穩定，至於支付使用費率情形，由於費率係根據營業額一定比率計算，每家電視台營業情形不相同，依據 2019 年公平會之數據，廣告營收共 400 多億，其中 Google 與 Facebook 占總營收約 60% 至 80%，若以中間值以 70% 估算，實際營收約為 350 億，則無線加上有線電視台部分，廣告營收僅為 100 多億，在廣告營收逐年減少之情形下，集管團體和個別權利人卻越來越多，不堪負荷。

(三) 毛組長浩吉

若以共同費率方式支付使用報酬，因係依照各集管團體經審定後費率之標準計算，故較無彈性，無法私下協商。

(四) 張副局長玉英

若利用人持續穩定向集管團體支付使用報酬，是否有單一窗口並非重要。一般而言，協商成本應該在過去幾年間與集管團體磋商使用報酬時產生，當協商完成，利用人依據協商金額支付使用報酬，一旦費率趨於穩定，協商授權成本應不會再增加。

(五)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秘書長依玫

目前各家電視台是按照集管團體之公告費率或透過協商支付權利金，故雙方合作情形穩定。依據電視台近十年之統計資料，因集管團體數量增加及非集管團體之代理商行使權利之故，使得利用人支付之權利金逐年增加，著作利用率卻未必提高。

實際上，電視台與若干集管團體有協商機制，假設某公告費率為 10%，電視台可從 9% 開始以逐年增加比例之方式向集管團體支付使用報酬，有集管團體仍以 10 多年前之廣告營收與電視台計算使用報酬，由於現行廣告營收比過去少了 2/3，使得電視台與集管團體在協商時因情事變更而產生困難，故僅能依照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

雖然利用人支付集管團體使用報酬之情形穩定，惟此與成立單一窗口係屬二事，成立單一窗口後，利用人不需逐一向各集管團體洽詢，直接透過單一窗口即可取得授權，同時集管團體內部管理之成本較不會轉嫁給利用人。

另目前部分非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公司以行使集管業務之方式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利用人卻無法申請費率審議及後續行政救濟之可能，造成很大之困擾。

(六)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OTT協會)何秘書長明達

希望對於查詢或公告管理著作資訊有統一格式，便利利用人進行查詢與 AI 比對歌曲，並讓其清楚知道付費取得授權之歌曲範圍。

共同費率並非是各家集管團體費率予以疊加，而應衡量整體市占率與利用率，由集管團體提報智慧局，並召開公聽會，供業界討論後決定費率。舉一個實際案例，前幾年有公司買進一部戲劇，並已支付戲劇中 90% 音樂權利金，惟其中有一首歌曲未取得授權，該公司為避免侵權，僅能放棄播放該部戲劇，故共同費率應納入所有市場上被使用之權利人著作而不限於集管團體著作，以解決前述案例之個別權利人授權問題。

(七) 張副局長玉英

據瞭解，國際間各集管團體是就自己管理著作來制定費率，僅有澳洲是每年核定一個費率給集管團體，並由集管團體再分配使用報酬，其他國家則很少採行該方式，此一費率亦未包括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之著作，OTT協會何秘書長所提之共同費率應是一個包含利用集管團體及個別權利人著作之費率，與現行由各集管團體訂定各自費率之制度不同，恐會涉及集管條例之修正、權利人之意願，須要更長久時間來檢討與研究。

(八)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friDay 音樂)張法務萬琪

共同費率是一次性取得三家集管團體之公開傳輸授權，由於利用他人著作公開傳輸之行為，其前提是須取得重製授權，若在重製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下，亦無法支付公開傳輸權費用給集管團體，故對 FriDay 而言，僅支付一項費用較無實益。

另因 FriDay 目前僅須向 3 家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一年簽一次合約，所以單一窗口節省之行政資源並不多，因此 FriDay 對是否採行單一窗口制度並無意見。

(九)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MyMusic)宋經理孝泓

前面提到市場占有率與利用率很重要，不論是熱門音樂或冷門音樂三家音樂平台都有，考量服務內容、地區及用戶使用習慣，用戶著重的是聽流行音樂或老歌，各有不同，且由於服務屬性不同，若要求使用單一費率，所有人都支付相同費用，恐造成利用人可能沒有用到這些音樂或一年僅用幾次卻要支付超過使用價值之金額，較不合理。

(十)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傅經理宗玉

對利用人而言，每多一家集管團體成立，在前期洽談成本就會增加，因此在多元集管制度下，為減少協商成本，且不須擔心會有其他新的集管團體成立，共同費率是有存在之必要性。

共同費率並不代表利用人對每家集管團體都支付相同之費率，仍須視歌曲使用情形，由於現行採概括授權之計費模式，無法確認實際歌曲之使用量，故採行共同費率之同時仍須視著作市占率及使用率才有意義。

(十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秘書長依玫

建立標準一致之資料庫是必要的，現行需有可做橫向比對、透明且有效並可讓利用人查詢之資料庫，若成立單一窗口，應同時建立查詢資料庫以及考量著作之市占與利用率等配套措施。

(十二) 張副局長玉英

有關資料庫部分，前次會議 KKBOX 亦提出相似問題，會請利用人先反映目前對各集管團體之音樂詞曲資料庫及授權遇到的困難等相關問題，收集各利用人意見並彙整後，再另行安排時間交流與討論。

(十三)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王法務經理翊至

共同費率與單一窗口之成立定會減少利用人之行政成本。至於共同費率的制定並非將所有集管團體費率予以疊加，而須考量其他因素，包括著作之市占率以及實際利用人無利用卻付費給集管團體之溢收費用等情形應如何處理。

音樂平台係為消費者使用而存在，同時也讓權利人著作被利用而獲得使用報酬，故若成本不當轉嫁予利用人，最後將使得市場上之合法音樂平台無法經營，會衍生更多問題。

(十四)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李董事瑞斌

對錄音及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而言，重製與公開傳輸授權是主要商業獲利來源，故該部分權利不會交給集管團體處理授權。

延伸性集管制度原則上應尊重權利人之決定，若權利人不在意自己著作之流通與能見度，知道有集管團體卻不願意加入時，何必用法律限制讓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著作，由集管團體幫忙管理。

不僅是台灣，其他國家亦面臨境外歌曲之延伸管理問題。由於平台會拓展海外市場，利用人平台之公開傳輸權行為通常非僅限於台灣，若利用人在台灣透過延伸性集管制度拿到某國家歌曲之授權，當平台進入該國家市場時，當地之權利人是否會接受自己的歌曲被台灣延伸性集管制度授權到該平台？相對的，若是境外平台挾帶許多台灣權利人沒有授權到該平台之歌曲進入台灣市場，台灣權利人是否會接受？由於延伸性集管制度之效果等同

於將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強制加入集管團體，故應嚴謹思考該問題。

國外的 ECL 制度，允許權利人可以聲明不加入延伸性集管制度，而境外國家的歌曲該如何聲明不加入延伸性集管制度？再者，延伸性集管制度中利用人提供之使用清單之有效性及準確度極為重要，透過使用清單才能分配使用報酬予個別權利人。個人再次重申，由於全世界的歌曲數量眾多，利用人是無法百分之百取得所有歌曲之授權。

若利用人認為共同費率是包括音樂、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重製與公開傳輸權的單一費率，由於不同的集管團體就有不同管理範圍，例如現行錄音集管團體不管理重製及公開傳輸權，如何就不同的管理範圍以一個費率讓利用人取得授權，並由集管團體內部拆分費用？個人認為實際運作之複雜度很高，且對集管團體來說成本非常高昂。

智慧局曾指定的卡拉 OK 共同費率是將各集管團體費率予以疊加後再打折，此方式對集管團體並不公平。若共同費率再加上延伸性集管制度，對集管團體來說，不僅管理會員歌曲還要代為處理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權利，故成本是增加的，另在使用報酬分配部分，除須分配會員外亦包括個別權利人，假設收到一千元使用報酬原本僅分配給會員，採用延伸性集管制度後，一千元要分配給會員及個別權利人，對於權利人保障是降低的，故共同費率不能降低，反而應該要提高。再者，當某集管團體作為單一窗口處理其他集管團體之共同費率，其行政管理費用是增加的，例如 MÜST 在卡拉 OK 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被指定為單一窗口，由於其成本增加，故要求行政管理費應提高，惟不被著審會委員同意提高，反而降低行政管理費。

若 OTT 跟音樂平台對重製跟公開傳輸權部分有共同費率之需求，由於錄音著作集管團體不處理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故應

限縮在音樂著作部分討論。

(十五) 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彭總幹事季康

MCU 目前大概有兩百多個會員(詞曲作者)，其中超過一半會員是自費錄音，在錄音著作部分加入 ARCO 的會員很少，故 MCU 會員大部分是被延伸性集管制度管理之對象，另個人雖樂見創作人加入 MÜST，但實際上有一定困難度。

部分詞曲創作人曾表示加入集管團體後所收到的權利金太少，且雖然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可就費率進行協商，惟雙方通常對於費率並無共識，一旦利用人對集管團體之費率有異議便可以提出審議，故創作人寧願由自己處理授權，而不願加入集管團體，由此可以想像，未來若將這些創作人作品納入延伸性集管制度管理之恐面臨有一定程度之阻力。

至於共同費率部分，雖然費率非由智慧局決定，惟最終仍可能會被智慧局審議，以權利人角度來說，希望利用人歌曲次數利用越多，支付的使用報酬也多，若用的次數越多，最後仍支付固定的比例，有違公平原則。

(十六) 張副局長玉英

未加入集管團體之獨立音樂人如何行使權利？實際上獨立音樂人是否有對利用人主張權利？目前除了已知的個別權利人公司是否還有其他個別權利人洽談授權之情形？

(十七)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廖主任姿婷

台視目前面臨到很大的困難是非屬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公司向其收取權利金，並要求比照集管團體方式須提供完整使用清單，由於這類權利人並非集管團體，因此僅能任其提出授權金價格，並透過協商方式處理，惟雙方協商困難，難達成共識。

(十八) 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彭總幹事季康

若獨立創作人未加入集管團體，基本上是選擇放棄行使權利，這類個別權利人的創作甚至是大陸選秀節目中很紅的歌曲，其寧可選擇自行接案演出賺取演出費，而不加入集管團體。另有部分MCU會員通常都是聽到自己的歌曲被選秀節目等方式利用才想到主張權利，較為被動，甚少主動洽談授權。亦有部分獨立創作人雖然想對利用人收取權利金，但授權談判有其專業性，且可能苦於無管道而不得其門而入。

一般而言，這類獨立創作人通常是歌曲爆紅或是有需求才會加入集管團體，以台灣獨立樂團落日飛車為例，近年加入集管團體的原因是在日本有知名度且有跟日本音樂家合作，需要由集管團體處理授權事務。

(十九) 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馬理事長麗華

音樂著作部分即使是獨立音樂人亦會邀請其加入MÜST及版權公司。獨立樂團在重製部分通常會加入版權公司，卻不願意加入MÜST，其主要顧慮是樂團演出自己的歌曲要支付MÜST使用報酬。

(二十)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王法務經理翊至

以前音樂流通的管道僅有電視、廣播或是CD，現在流通的管道更多，若處處限制，除無法讓音樂流通外，權利人亦無法獲利。

若創作人為MÜST會員，自己辦理現場展演活動時，演唱自己的歌曲要支付使用報酬給MÜST，並扣除管理費後，分配到的使用報酬是不符預期的。

目前部分版權公司與集管團體費率是較為固定的，但整體來說KKBOX每年支付的使用報酬仍是持續提高。

(二十一) 張副局長玉英

現行公開傳輸費率利用人多採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非音樂使用量，因此若音樂平台的營收高，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入也會高，反之亦然。

(二十二)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李董事瑞斌

權利人若加入集管團體，由於集管團體已取得權利人之專屬授權，故應要遵守即使演唱自己的歌曲也要支付使用報酬給集管團體之規則，又由於集管團體替權利人管理著作，並收取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咖啡廳等利用行為之權利金，故當權利人演唱自己歌曲支付使用報酬給集管團體後，須扣除管理費再分配使用報酬。

另現行公開傳輸費率與無線電視台費率一樣，皆是用特定收入之百分比計算，由於過去廣告市場蓬勃，廣告收入高，集管團體使用報酬收入亦高，費率其實並未變動，變動的是用費率換算的金額，以 ARCO 跟台視簽約為例，過去使用報酬收入近 600 萬，但近年來收到的使用報酬費用卻不斷下跌。

(二十三)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吳總經理啟忠

目前利用人如僅與部分集管團體而非與全部集管團體洽商取得授權，則指定單一窗口共同費率反而會對利用人衍生更大之問題；若利用人跟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是穩定且順暢，就不需要共同費率。另利用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個別權利人之歌曲，若多次找尋權利人未果，而無法取得該類權利人之授權時，何苦一定要利用個別權利人的歌曲？

(二十四)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范法務經理佩珍

共同費率部分，針對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及線上音樂等利用型態，MÜST 在跟利用人洽談授權時已有既定模式，沒有必要成立單一窗口或共同費率。若訂定共同費率後，利用人就不應

再跟集管團體協商或對費率提起審議，否則失去共同費率之意義。

目前 MÜST 會員中，獨立創作人共有 200 多人，今年新增 33 人，該類權利人陸續都有加入 MÜST。

至於未加入集管團體部分，延伸性集管制度有其配套措施，即權利人可以選擇退出該制度，若權利人不願意加入集管團體，通常亦不願意加入該制度，若可以幫助利用人與權利人雙方，MÜST 不反對該制度，但相關配套措施須審慎考慮。

(二十五)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賴法務專員雅倫

在 ECL 制度部分，尊重各權利人意願，若有權利人願意加入集管團體，ACMA 願意協助促進音樂利用；單一窗口部分，若現行集管團體跟利用人授權順利就不需要單一窗口。

(二十六) 張副局長玉英

整場會議聽起來，有關單一窗口議題，集管團體代表有表示未管理重製跟公開傳輸權，有表示目前與利用人之授權仍順暢，亦有表示目前公開傳輸費率尚未訂定，不希望成立單一窗口；另利用人代表表示為穩定費率便利授權需建立單一窗口，而亦有認為成立單一窗口並無實益等，意見甚為分歧。

至於延伸性集管制度議題則與 108 年會議結論差不多，大家態度保留，接受度不高。

制度的建立，若對雙方都有利時，才有利於執行，若只有一方獲得好處，則推行困難，故應以雙贏方向思考，希望利用人就所利用的型態能提出成立單一窗口共同費率對雙方之好處，較能獲得支持。

另個別權利人公司之性質類似版權經紀公司，管理節目或廣告音樂等著作，並向利用人要求取得授權之情形，即使現行引進 ECL 制度，這類個別權利人公司仍會按現行模式向利用人收取權

利金，並不會加入 ECL 制度。

剛 ARCO 李董事說 ECL 制度是強制個別權利人加入集管團體，但個人認為該制度較類似於推定加入集管團體之性質，如果權利人有明示表達不加入，就不受該制度之拘束，並非強制性。由於著作權法是保護創作人之權利，故權利是否交由集管團體管理等權利行使範圍，仍須視權利人之意願，縱使集管團體希望個別權利人可以入會，仍無法強制權利人將權利交由集管團體管理。

(二十七)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王法務經理翊至

以集管團體角度而言，目前集管團體數量有限，利用人直接向其協商授權即可；惟利用平台來說，內容越多越有助於產業運作，利用人除支付使用報酬給集管團體外，另須自行尋找個別權利人接洽授權，承擔許多行政成本，故 KKBOX 贊同 ECL 制度。

(二十八) 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彭總幹事季康

以前曾在環球唱片工作，進公司的第一天便被告誡，若歌曲未拿到授權便不要利用，故當歌曲找不到權利人時，利用人不要利用即可，權利人不想讓其他人聽到他的歌曲，應尊重其意願，不應強制要求權利人授權歌曲。

(二十九)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秘書長依玫

會員公司為避免侵權，會通知電視台之上下游合作對象，若歌曲沒有取得授權，便不能利用，即使內部管理機制嚴格，仍有電視台本身並未利用，但與電視台合作之製作單位卻用到這類未取得授權歌曲之情形，故電視台與製作單位簽約時會載明哪些歌曲不能利用，否則要自負取得授權之責等相關文字，然而現行有個別權利人公司與電視台簽約時，要求電視台不能將授權費用轉嫁上游製作單位等字眼，否則要罰 500 萬元，由於個別權利人公司不是智慧局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因此對其執行集管團體之業

務行為束手無策，且這類公司之權利金高於集管團體，對其管理著作亦無法提供資訊給利用人等情形，故對集管團體及市場健全是不利的，希望智慧局能想辦法解決此一問題。

另由於權利人可以拒絕加入延伸性集管制度，而無法解決前述個別權利人公司向利用人要求取得授權之行為，故公會不贊成採取 ECL 制度。

(三十) 張副局長玉英

集管條例立法時已明確將一般經紀行為排除在集管業務範圍外，因為市場上存在許多不同著作的經紀行為，例如文字或攝影著作，已成為商業習慣。衛星公會陳秘書長提到的個別權利人公司，是否有相關事證，證明其執行集管業務，若有證據可以送給本局處理。

(三十一) 洪副組長盛毅

依集管條例第 10 條及第 44 條規定，若該類權利人公司被智慧局認定為執行集管業務，除其授權契約無效外，亦可處以罰鍰。

(三十二)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廖主任姿婷

以電視台而言，沒有取得授權之著作便不會利用，若涉及到侵權問題，通常是與電視台合作之製作單位在電視台不知情之情況下利用到未取得授權之著作(外製節目)，而這類著作通常是由個別權利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當個別權利人公司要求支付等於或高於集管團體費率之權利金時，由於電視台確實利用到該公司著作，即無費率協商空間，只能依其要求付費，否則會被刑事訴追。

近來有個別權利人公司就 108 年節目要求其電視台支付權利金，由於該公司未提供其所管理著作清單，節目製作單位係在電視台不知情下利用到該公司之著作，並於一年半後向電視台要求高額權利金，在電視台與該公司協商過程中，電視台告訴製作單

位因未取得授權，不能利用該公司之著作，反被該公司提告違反公平交易法，這並不合理，由於該類問題遲無法解決，故衛星公會陳秘書長提出的個別權利人公司授權問題，台視亦感同身受，個人認為該問題比共同費率之議題重要，希望能有方法解決此一問題。

(三十三)張副局長玉英

針對利用人之意見請集管團體多加思考，多跟利用人溝通，後續如有需本局協助的地方，本局將適時協助，至於個別權利人如何取得授權的部分，本局亦會思考有無協助之空間，若利用人發現個別權利人有行使集管業務之情事，亦請提供相關證據供本局查處。

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整。